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羅世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褒忠亭管理委員會(隸屬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褒忠亭董事會董事長林光華)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即褒忠亭管理委員會(隸屬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廟董事會、董事長林光華)主席林光華於執行「113年褒忠亭祭典區及施主代表」推選事務，擔任主席職務時，其失職及違法認定原告「褒忠亭祭典區及施主代表推選書」為無效之推選書無效。核其聲明性質上仍屬有關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家慧